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諮詢委員
性別分析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

壹、前言

105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首次辦理中央與地方青年事務座談會，之後每年更舉辦全國青諮交流會議，串連中央與地方青年事務綿密網絡。由於近年來中央與地方陸續成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及青年諮詢組織，顯示政府越來越重視青年的想法與聲音，為廣納青年意見，建構青年與青年署交流互動平臺，以了解青年需求並提供本署擬定政策意見，藉以提升政策執行之可行性及有效性，爰本署於 106 年成立青年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青諮小組）

迄今，青諮小組已成立 4 屆，各組委員在其專長領域上，提供本署多元創新想法以及視野，本份報告即在分析近年報名參與青年小組之遴選者性別差異，以及近 3 年參與遴選者之性別、性別與地區是否有顯著差異，期透過以「性別為基礎的分析」（Gender-based Analysis）作為業務精進之參考。

貳、青諮小組介紹

青諮小組委員需年滿 18 歲至 3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報名，每屆聘期為 2 年。有關青諮小組委員任務、組成說明如下：

一、青諮小組任務

任務為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；研提政策建言：建構校園、公民社會及本署間互動平臺；其他有關教育及青年發展事項。

二、青諮小組組成

依本署業務分為生涯、公參及國際分組，除第 1 屆為每分組為 6 位委員，計 18 位委員外，自第 2 屆起，每分組皆為 7 位委員，計 21 位委員。另青諮小組組成應兼顧性別比例原則，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應占全部委員總數 40% 以上，必要時得考量區域與族群等因素。

參、青諮小組性別統計分析

本署青諮小組因於遴選時即在簡章明確規定，需兼顧性別比例原則，即單一性別比例應占全部委員總數 40% 以上，另必要時需併同考量區域及族群分配是否均衡，故本份報告不再就錄取之青諮小組委員進行性別分析，而係就參與遴選者進行統計分析。另因報名參與遴選者，本署會先就是否為中華民國國籍及年齡進行資格審查（初審），初審合格者再進入複審，考量初審合格者始符合本署青諮小組遴選之資格條件，爰本份報告分析之對象係為初審合格者，並就近 3 年（即第 3 屆及第 4 屆）青諮小組初審合格者之性別及性別與區域及專長背景等進行分析。

110 年（第 3 屆）青諮小組報名人數計 300 人，初審合格者計 222 人；112 年（第 4 屆）報名人數為 245 人，初審合格計 198 人，相關分析如下：

一、性別統計分析

110 年（第 3 屆）初審合格 222 人中，男性 132 人（占比全體 59.5%）；女性 90 人（占比 40.5%），性別比例差距不大。再細究各分組性別差異，生涯分組男性 45 人（占比 60%），女性 30 人（占比 40%），性別比為 1.5；公參分組男性 60 人（占比 73.2%），女性 22 人（占比 26.8%），性別比為 2.7；國際分組男性 27 人（占比 41.5%），女性 38 人（占比 58.5%），性別比為 0.7（如表 1）。

表 1、110 年（第 3 屆）青諮小組初審合格者性別比例

分組	合格人數	男（人數/百分比）	女（人數/百分比）	男女比
生涯分組	75	45 / 60.0%	30 / 40.0%	1.5
公參分組	82	60 / 73.2%	22 / 26.8%	2.7
國際分組	65	27 / 41.5%	38 / 58.5%	0.7
總計	222	132 / 59.5%	90 / 40.5%	1.5

112 年(第 4 屆)初審合格 198 人中,男性 115 人(占比全體 58.1%);女性 83 人(占比 41.9%),性別比例差距不大。再細究各分組性別差異,生涯分組男性 36 人(占比 64.3%),女性 20 人(占比 35.7%),性別比為 1.8;公參分組男性 66 人(占比 61.7%),女性 41 人(占比 38.3%),性別比為 1.6;國際分組男性 13 人(占比 37.1%),女性 22 人(占比 62.9%),性別比為 0.6(如表 2)。

表 2、112 年(第 4 屆)青諮小組初審合格者性別比

分組	合格人數	男(人數/百分比)	女(人數/百分比)	男女比
生涯分組	56	36 / 64.3%	20 / 35.7%	1.8
公參分組	107	66 / 61.7%	41 / 38.3%	1.6
國際分組	35	13 / 37.1%	22 / 62.9%	0.6
總計	198	115 / 58.1%	83 / 41.9%	1.4

綜上,近 3 年青諮小組初審合格者,生涯分組及公參分組皆為男性多於女性,細究其原因,生涯分組報名者多具創新創業經驗者,與男性創業者比例高於女性趨勢一致;至公參分組報名者有學生自治和地方創生經驗者,政策參與或社區參與者,多以男性為多;國際分組則為女性多於男性,也與國際組業務分析結果,從事國際化交流與服務意願者以女性居多情形相符,惟整體性別比例並無顯著差異(如表 1、2)。

二、區域別性別統計分析

110 年(第 3 屆)初審合格 222 人中,以區域別細究性別差異,北區男性 71 人(占比 54.2%),女性 60 人(占比 45.8%),性別比為 1.2;中區男性 25 人(占比 64.1%),女性 14 人(占比 35.9%),性別比為 1.8;南區男性 23 人(占比 71.9%),女性 9 人(占比 28.1%),性別比為 2.6;東區男性 12 人(占比 70.6%),女性 5 人

(占比 29.4%)，性別比為 2.4；離島男性 1 人 (占比 33.3%)，女性 2 (占比 66.7%)，性別比為 0.5 (如表 3)。

表 3、110 年 (第 3 屆) 青諮小組初審合格者區域別性別比

區域別	合格人數	男 (人數/百分比)	女 (人數/百分比)	男女比
北區	131	71 / 54.2%	60 / 45.8%	1.2
中區	39	25 / 64.1%	14 / 35.9%	1.8
南區	32	23 / 71.9%	9 / 28.1%	2.6
東區	17	12 / 70.6%	5 / 29.4%	2.4
離島	3	1 / 33.3%	2 / 66.7%	0.5
總計	222	132 / 59.5%	90 / 40.5%	1.5

112 年 (第 4 屆) 初審合格 198 人中，以區域別細究性別差異，北區男性 59 人 (占比 60.2%)，女性 39 人 (占比 39.8%)，性別比為 1 : 1.5；中區男性 19 人 (占比 59.4%)，女性 13 人 (占比 40.6%)，性別比為 1 : 1.5；南區男性 33 人 (占比 61.1%)，女性 21 人 (占比 38.9%)，性別比為 1 : 1.6；東區男性 4 人 (占比 28.6%)，女性 10 人 (占比 71.4%)，性別比為 1 : 2.5；離島無初審合格者 (如表 4)。

表 4、112 年 (第 4 屆) 青諮小組初審合格者區域別性別比

區域別	合格人數	男 (人數/百分比)	女 (人數/百分比)	男女比
北區	98	59 / 60.2%	39 / 39.8%	1.5
中區	32	19 / 59.4%	13 / 40.6%	1.5
南區	54	33 / 61.1%	21 / 38.9%	1.6
東區	14	4 / 28.6%	10 / 71.4%	0.4
離島	0	0	0	—
總計	198	115 / 58.1%	83 / 41.9%	1.4

綜上，近 3 年青諮小組初審合格者，北區、中區及南區，皆為

男性多於女性；東區 110 年男性多於女性、112 年則女性多於男性（如表 3、4）。

三、專長領域性別分析

另分析近 3 年初審合格者過往參與本署業務相關事務經驗，各分組初審合格者多有跨領域經驗，如生涯分組有生涯發展專長者，多具有創新創業經驗；公參分組有社區參與經驗者，亦曾有志願服務或創新創業專長；國際分組有國際交流專長者，多具有海外志工經驗，唯獨學生自治專長領域較為專門，故就學生自治領域分析其近 3 年之性別差異（如表 5）。

表 4、110 年（第 3 屆）及 112 年（第 4 屆）青諮小組初審合格者具有學生自治經驗性別比

屆期	學生自治 經驗人數	男（人數/百分比）	女（人數/百分比）	男女比
第 3 屆	55	42 / 76.4	13 / 23.6	3.2
第 4 屆	51	36 / 70.6	15 / 29.4	2.4
總計	106	78 / 73.6	28 / 26.4	2.8

綜上，近 3 年初審合格者具有學生自治經驗之性別比例，男性多於女性，從歷年「大專校院學生會會長/議長」調查，於學生自治組織中，擔任會長及議長之角色，以男性多於女性，對於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較高。

肆、未來展望

由前述各項統計資料發現，參與本署青諮小組遴選性別分析，總結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從近 3 年青諮小組報名資料分析，生涯分組及公參分組皆為男性多於女性，國際分組則女性多於男性，主要原因應為青年背景、就讀學系和專長領域，與本署業務性質參與者性別比例趨勢一

致；至區域別部分，北區、中區及南區，皆為男性多於女性，東區 110 年男性多於女性，112 年則相反，可能與青年參與地方政府青年委員經驗有關，如能蒐集委員名單始能進一步分析。惟整體性別比例或區域別，雖然男多於女，皆無顯著差異；至具有學生自治經驗部分，男性比女性較多，應為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有關。

二、鑑於近 3 年青諮小組報名者之性別差異，整體男性比女性較多，未來青年署將持續鼓勵對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有熱忱之女性，踴躍報名參與青諮小組遴選，在生涯分組可以結合「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」，公參分組可以結合「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、「大專院校學生公民意識及審議民主培力」等活動，配合培訓課程加強宣導事宜，將促進參與公共事務融入課程，或由歷屆青諮小組女性委員，到校園或是拍攝影片，透過現身說法表述擔任青諮委員之感想，具體從有感認知為出發點產生共鳴感與感染力；至國際分組，則可透過相關活動宣傳鼓勵男性踴躍報名參加，並研議多於男性青年較常接觸之平臺提供相關資訊，期以增加不同性別參與報名之機率。

三、至區域別部分，未來將持續透過本署每年辦理「中央及地方青年諮詢組織及專責單位聯繫交流會」，請各縣市政府於推薦地方青年委員代表出席時，考量性別比例，讓不同性別都有均等機會代表所屬組織現身說法，並透過與本署青諮委員交流，促進各地方不同性別之青年未來參與本署青諮小組遴選。

四、綜上，青年署提供多元面向之計畫，讓青年們適性選擇有興趣及意願之活動，未來將從各項宣導方面，注意是否讓不同性別，皆有均等之接觸管道及機會，讓不同性別都有均等參機會，進而增加不同性別參與各分組青諮小組遴選之意願。